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第 1790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6號
司法院研討如何落實羈押替代處分
公懲會組織法司法院定自5月2日施行
2,3 吳信穎／論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
4 嘉義地院105年首場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6號

教師法第33條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行政訴訟之權 合憲

教師認學校措施侵害權益得依法請求救濟 法院對學校專業所為判斷應予適度尊重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5年3月18日舉行第1441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36號解釋。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事實及理由摘要

聲請人蔡滿庭係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教師，因其未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遭學校為「曠職登記」、「扣薪」及「留支原薪」之處置。聲請人對上開處置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遞遭駁回。嗣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761號裁定認起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提起抗告，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974號裁定（確定終局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教師法第33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另一聲請人蔡燿全係成功大學教授，因申請免予評量遭否准，遂向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惟遭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仍遭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603號判決以原告之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127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2點第3項第3款及第6款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並就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聲請變更或補充解釋。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6號解釋，認教師法第33條規定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其理由略以：

一、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

二、教師法第33條規定合憲

教師因學校措施受侵害得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受訴法院亦應適度尊重學校相關判斷。教師法第33條，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

另外，聲請人蔡燿全就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聲請為變更或補充解釋部分，經查該號解釋係關於學校對學生所為處分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127號判決僅藉以說明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並未適用該號解釋論斷公立學校對教師之措施可否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

（理由書及相關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落實刑事正義

司法院研討如何落實羈押替代處分

【本刊訊】司法院3月11日召開「如何落實羈押替代處分」會議，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邀請法官代表、法務部、律師及各行政機關代表與會，對於落實羈押替代處分之具體作為提供意見，俾集思廣益，以作為檢討改進相關制度之參考。

羈押是干預刑事被告身體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對被告之名譽、信用等影響重大；因羈押係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自應更為慎重、符合公義與人權之平衡考量，司法院大法官曾作成多號解釋闡明上述意旨。故對於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之被告，法律明文規定法院得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許可停止羈押，並得命被告應遵守一定事項。惟許可停止羈押之替代處分並非法院所得獨立完成，仍需其他機關之協力始能達成防止被告逃匿之目的。

與會人員對於如何防止被告於訴訟程序中逃匿，討論：各相關機關如何與司法機關共同強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包括出境、出海）等羈押替代處分之功能；命被告定期向指定執法單位報到、遵守特定宵禁時間並接受適當電子設備監控、禁止行使或取得護照與旅行文件、遵守旅行之限制、維持就業或就學、變更住所時應向法院聲請許可、只能在特定人監督下才可離開住宅；以及禁止被告處分不動產或提領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宜否作為羈押替代處分之附加條件、須否進一步明文化、相關機關如何落實執行等多項議題，熱烈參與、積極討論。

相關機關並提出機關任務龐雜、人力短缺，無力接受被告定期報到之處分；命學生每日至學校找特定人報到，恐有標籤化之不利影響；戶籍登記與實際住、居所未必相符；主管機關不易知悉被告是否擁有外國護照；國人出海於境內移動，往往只能核對人員名單，無法逐一查核；限制處分不動產宜有法令依據；科技設備監控，目前只適用於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等諸多法制面及執行面之困難，均經共同深入討論，並提出可行解決方案，將作為未來落實羈押替代處分，防範被告逃匿之重要參考。

懲戒新制即將上路

公懲會組織法司法院定自5月2日施行

【本刊訊】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司法院於105年3月14日定自105年5月2日正式施行；配套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等相關子法亦配合修正，同日施行。

全面翻修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62號、第396號等號解釋意旨，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就公務員懲戒案件，採法院之體制，由公懲會委員5人組成合議庭，以分庭、裁判方式審理之，其庭數視事務繁簡而定。配合案件審理法庭化，調整書記廳等相關單位之業務職掌、人員配置。另參考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增訂審判長之法庭指揮權、秩序維持權、妨害法庭行為、效力及處分等相關規定。同時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行政監督體系，並明定行政監督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為配合新法，司法院已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完備公懲會法庭化之配套規範。

另外，為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以法庭方式審理之規定及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成立，司法院並修正「法庭旁聽規則」，以應實務所需。同時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於該規則中明定有關法庭錄音、錄影及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相關規範。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亦配合公懲會法庭化，增訂公務員懲戒法庭之席位布置規定。另因應法庭電子化之需要，並考量各級法院法庭空間大小，規則中亦明定法庭電子化設備之設置位置等。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5 年 3 月 14 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司法院 105 年 3 月 14 日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
◎司法院 105 年 3 月 14 日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司法院 105 年 3 月 14 日修正「法庭旁聽規則」。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文化 出版 經典巨作 則實用 最新修法 全新修訂 大名師 各罪樣貌 生 鈞 網路書局 ook.com.tw 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譯 得 通 original language nese 日語 Việt a Indonesia ahaseMelayu añol tuguês 韓語 an hua 費提供19種語言類 通譯備選人，協助 能順利參與訴訟程 關係人如有需要， 各級法院於案件審 詢有無特約通譯需 曉國語人士之訴訟 n, striving to the courts for ted Mandarin y provides rt interpreters in thout any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